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安阳市殷都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安阳市殷都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殷都环卫大规模设备车辆更新项目购置新能源生活垃圾三轮收集车项目(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大型新能源生活垃圾三轮收集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1918.713666万元,资产总额为3688.471237万元¹,《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u>中型新能源生活垃圾三轮收集车(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u> 行业)行业,制造商为<u>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196</u>人,营业收入为 1918. 713666万元,资产总额为<u>3688. 471237</u>万元¹,《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u>小</u> 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u>小型新能源生活垃圾三轮收集车(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u> 行业)行业,制造商为<u>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196</u>人,营业收入为 1918. 713666万元,资产总额为<u>3688. 471237</u>万元¹,《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u>小</u> 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月6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附小型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